

## 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修小茜

联系电话：6920698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 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公安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p> <p>2.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p> <p>3.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 审 批 3700000120014000</p>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p>3.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p>	畜牧兽医部门或当地行政审批部门	提供复印件	

			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健康证明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原件或复印件	
4	排污许可证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相关许可部门	复印件	
5	水质证明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三方检测机构	由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获取证明	
6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省畜牧兽医局	省级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办理	
7	营业执照	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二条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复印件	
8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	畜牧兽医部门	复印件	认证“猪肉”类产品时需要提供生猪

			<p>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件。</p>			<p>定点屠宰许可证。</p>
9	<p>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p>	<p>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p> <p>2.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 审 批 3700000120014000</p> <p>3.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p>	<p>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2.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p>	<p>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p>	<p>复印件</p>	
10	<p>免疫证明</p>	<p>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p>	<p>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p>	<p>畜牧兽医部门</p>	<p>复印件</p>	

			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11	检验检测报告	<p>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p> <p>2.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 审 批 3700000120014000</p>	<p>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2.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检测机构	选择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获取检测报告。	

12	学历证明	<p>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p> <p>2.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190010000</p>	<p>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p> <p>2. 《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p>	教育部 门或院 校	复印件	可选择项
13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p>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p>	<p>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p>	职业技 能鉴定 机构	复印件	可选择项

14	培训合格证明	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畜牧兽医部门	复印件	可选择项
1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1.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复印件	
1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1.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	科技部门	复印件	

			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17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1.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复印件	

### 填表说明：

1. 表格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填报，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要与开具单位充分协商，并制定办理该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不需要当事人开具证明的，明确备注办理方式，比如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其他方式等。

2. 证明事项名称：上级行政机关有规范表述的，按其表述；没有规范表述或者市级法规设定的事项，根据条文依据或者惯用的表述，用语要简洁明了，如：无犯罪记录证明。同一证明事项用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中的，逐项列举政务服务事项；一个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多个证明事项的，按照证明事项的个数列举。

3. 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如果法律法规作出原则规定，授权有关主体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并写出具体规定及其内容。

